

# 罪犯性

欧阳涛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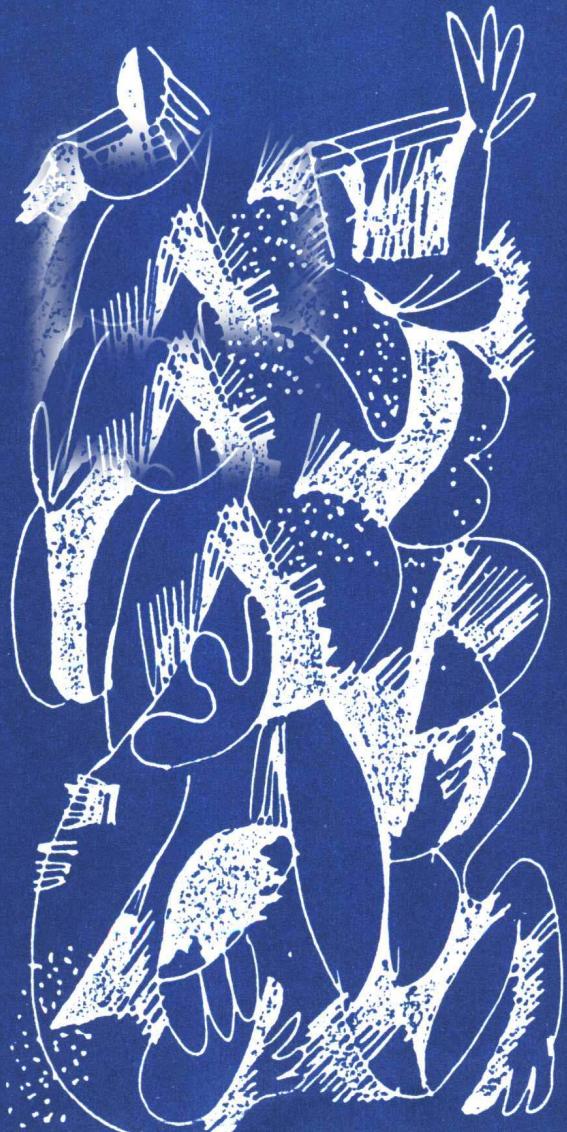
河南人民出版社



# 性犯罪

欧阳涛主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 性 犯 罪

欧阳涛 主编

责任编辑 崔建伟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焦作市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5 印张 258 千字

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 3,000册

ISBN7-215-00526-7/D·72

定价3.90元

## 前　　言

性犯罪，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外，都是一种极为常见的社会现象。性犯罪的发案率在我国一直比较高，特别是近年来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新的问题，性犯罪有大幅度上升的发展趋势，已成为破坏我国社会治安、败坏社会风气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对性犯罪进行专题研究和探讨是十分必要的。

几十年来，我国法学界关于性犯罪的专著和论文还比较少，只是从现行刑法的规定入手，局限于对刑法的规定加以论述性犯罪。所以，始终不够系统、不够全面。为此，我们立足于我国性犯罪的现状，借鉴参考外国刑法的立法经验，针对我国刑事立法缺漏之处和司法实践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对性犯罪问题进行较为系统的研究与探讨，作为引玉之砖，希望能够引起更多的人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兴趣。

本书从性行为与犯罪的关系着手，探讨性犯罪的概念、构成要件、性犯罪的情况和特点、性犯罪的具体种类、刑事责任和在认定各种性犯罪时应注意区分的界限，并提出了一些立法建议。然后，分析了性犯罪的被害人和性犯罪的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预防性犯罪的对策。

本书既对现行刑法的规定和司法实践中的疑难问题，提出了我们的见解，也对我国刑法未作规定的一些性犯罪现象，在考察外国立法例的基础上，从立法的角度，作了大胆而富有开拓性的探讨。理论联系实际，体系完整，重点突出。但由于我们思想理论

水平有限，掌握的实际材料还不够充分，其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刑事立法、刑事司法部门的同志和刑法理论界同仁以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全书经作者集体讨论后，由主编欧阳涛修改定稿。

作 者

1988年9月于北京

# 目 录

<b>第一章 性行为与犯罪</b> .....	(1)
第一节 性的概述.....	(1)
第二节 性行为的概念及其种类.....	(3)
<b>第二章 性犯罪的概念、犯罪构成和种类</b> .....	(12)
第一节 性犯罪的概念.....	(12)
第二节 性犯罪的构成.....	(21)
第三节 性犯罪的种类.....	(28)
<b>第三章 性犯罪的情况和特点</b> .....	(34)
第一节 我国性犯罪的情况.....	(34)
第二节 性犯罪的特点.....	(44)
<b>第四章 强奸妇女罪</b> .....	(56)
第一节 强奸妇女罪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56)
第二节 利用教养、从属关系和利用职权同妇女发生 性关系的问题.....	(67)
第三节 认定强奸妇女罪应注意区分的界限.....	(68)
第四节 强奸妇女罪的刑事责任.....	(77)
第五节 外国刑法规定的强奸罪.....	(79)
第六节 强奸妇女罪的未遂和既遂.....	(82)
<b>第五章 奸淫幼女罪</b> .....	(85)
第一节 奸淫幼女罪的概念和特征.....	(85)
第二节 对奸淫幼女案件应分别不同情况作出不同处	

理	( 87 )
<b>第三节 奸淫幼女要不要以“明知”为条件</b>	( 89 )
<b>第四节 奸淫幼女罪与强奸妇女罪的区别</b>	( 94 )
<b>第五节 奸淫幼女罪的刑事责任</b>	( 96 )
<b>第六节 外国刑法规定的奸淫幼女罪</b>	( 97 )
<b>第六章 强迫妇女卖淫罪</b>	( 99 )
<b>第一节 强迫妇女卖淫罪的概念和特征</b>	( 99 )
<b>第二节 认定强迫妇女卖淫罪应注意区分的界限</b>	( 101 )
<b>第三节 强迫妇女卖淫罪的刑事责任</b>	( 103 )
<b>第七章 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b>	( 104 )
<b>第一节 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的概念</b>	( 104 )
<b>第二节 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的基本特征</b>	( 105 )
<b>第三节 认定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应注意区分的界限</b>	( 111 )
<b>第四节 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的刑事责任</b>	( 114 )
<b>第八章 猥亵罪</b>	( 116 )
<b>第一节 猥亵罪的罪名与概念</b>	( 116 )
<b>第二节 猥亵罪的犯罪构成</b>	( 124 )
<b>第三节 认定猥亵罪应注意区分的界限</b>	( 127 )
<b>第四节 猥亵罪的刑事责任</b>	( 135 )
<b>第五节 立法建议</b>	( 140 )
<b>第九章 鸡奸罪</b>	( 145 )
<b>第一节 鸡奸罪的罪名与概念</b>	( 145 )
<b>第二节 鸡奸罪的犯罪构成</b>	( 149 )
<b>第三节 认定鸡奸罪应注意区分的界限</b>	( 152 )
<b>第四节 鸡奸罪的刑事责任</b>	( 156 )
<b>第五节 立法建议</b>	( 160 )
<b>第十章 诱奸罪</b>	( 166 )

第一节	诱奸罪的概念	(166)
第二节	诱奸罪的犯罪构成	(171)
第三节	认定诱奸罪应注意区分的界限	(178)
第四节	诱奸罪的刑事责任	(182)
<b>第十一章</b>	<b>卖淫罪</b>	(184)
第一节	卖淫的历史考察	(184)
第二节	各国对卖淫的态度	(186)
第三节	能否在《刑法》中增设“卖淫罪”	(190)
第四节	卖淫罪的概念和特征	(198)
第五节	认定卖淫罪应注意区分的界限	(202)
<b>第十二章</b>	<b>通奸罪</b>	(203)
第一节	通奸罪的罪名与概念	(205)
第二节	通奸罪的犯罪构成	(208)
第三节	通奸罪的刑事责任	(211)
第四节	立法建议	(219)
第五节	认定通奸罪应注意区分的界限	(226)
<b>第十三章</b>	<b>乱伦罪</b>	(231)
第一节	乱伦罪的历史考察	(231)
第二节	外国刑法对乱伦罪的规定	(238)
第三节	乱伦罪的概念及其特征	(245)
第四节	认定乱伦罪应注意区分的界限	(249)
第五节	乱伦罪的刑事责任	(252)
<b>第十四章</b>	<b>性犯罪的被害人</b>	(254)
第一节	性犯罪被害人的概念与特点	(254)
第二节	探讨性犯罪被害人的意义	(260)
第三节	性犯罪被害人的类型	(263)
第四节	性犯罪被害人被害的原因与责任	(272)
第五节	性犯罪被害人的保护	(275)

第十五章 性犯罪的原因及预防对策	(282)
第一节 性犯罪的原因	(282)
第二节 对我国性犯罪发展趋势的预测	(311)
第三节 性犯罪的预防对策	(315)

# 第一章 性行为与犯罪

## 第一节 性的概述

性，是一切生物的本能，也是一种极为普遍的现象。无论是人还是动物，都有性的区别，都存在性的问题。从朝生暮死的蜉蝣到最高的人类，无不受到性的支配。当今世界的存在，也正是因为有性的分别和性的结合。

为什么有那么多的人在性的问题上沉溺不醒，甚至因为性而不惜生命呢？

生物学上有这样一个极为有趣而又最为显著的事实：人称“短命鬼”的蜉蝣，在其幼虫时，在水中可以生活二年至三年；当它变为成虫时，交尾完毕即告寿终正寝，在性的极大满足中离去。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蜉蝣是为性的享乐而生，为性的享乐而死。当然，在得到性的最大快乐的同时，它也完成了生殖的最大使命。由此可见，性的伟大，性的神秘，性的甘甜，实在是不可言喻的。这也就难怪乎有许许多多的人心甘情愿地受它的作弄和支配了。原江西省省长倪献策不就是因为性而丢了“乌纱帽”，进了监狱吗？说性的魔力无边，可以支配人的一生，可以左右人的命运，在某种程度上说也并不过分。

性欲和食欲一样，是生命的基础，是生物天赋的最大本能。这两大本能的使命，一个是为了自身的生存，一个是为了种族的延续。然而，要完成种族延续的使命，则必须拥有完成该项使命

的能力。就人类而言，则必须是男的有种子能力，女的有受孕能力，两相结合，才可能如愿以偿。但是，人类之有性的区别与性的结合，并不都是为了种族的延续，有的则是为了娱乐，以生理上的满足与愉悦为主，只要能获得性方面的满足便称心如意了。所有这些，都必须以人的性生理的成熟为前提。因此，我们对人的性成熟的生理过程应有一个基本的认识。

从生物学和人体的角度来说，自儿童发育到成人的过程，就是性的成熟过程。性的成熟标志着能够生儿育女，也就是说从生理上具备了延续种族的可能性。

从儿童、少年向成人发展的以性成熟为主的身体发育，被称为青春期的发育。人在进入青春期以后，生理机构在发生着急剧的变化，它不仅包括身高、体重的增加，肌肉能力和运动能力的发达等外形上的发育，还包括内分泌腺的变化和神经系统、内脏诸器官的发达等，尤其是性机能的迅速发育，性激素分泌量增加，促使第一性征和第二性征的成熟。所谓第一性征，是指人们与生俱来的男女生殖器官所表示的区别。所谓第二性征，又称副性征。第二性征主要包括胸部的成熟、变音、阴毛的产生等。男女在个体发育过程中，虽然发育特征、发育速度都存在差异；但生理发育的顺序和性心理的特征基本上是一致的。男性的发育顺序是：阴囊的成长→长出笔直的阴毛→初期声音的变化→通精→出现卷曲的阴毛→身体的最大增长率→长出腋毛→明显的声音变化→长胡子。女性的发育顺序是：乳房的肥大→出现笔直的阴毛→身体的最大成长率→长出卷曲的阴毛→初潮→长出腋毛。一般来说，随着第二性征的出现，要完全发育到成人的身体则需要四至五年的时间。总的来说，性成熟开始的平均年龄，男子是在13岁左右，女子是在12岁左右。

人的生理的发育是由机体自身所决定的，但同时，它又不能不受社会历史和文化教育等因素的影响。社会在发展，人类身体

的发育和性成熟，一代比一代加速。特别是近几十年来，由于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饮食营养的改善和医疗条件的完备，文化教育和娱乐设施的影响，人的性成熟期普遍提前了。

伴随着性的成熟，必然产生性欲的要求。正如饥渴了要寻求饮食一样，有了性的欲求，也就必然要寻求一定的发泄性欲的方式。这种发泄、满足性欲的行为就是下面要谈及的性行为。

## 第二节 性行为的概念及其种类

### 一、性行为的概念

什么是性行为？有人说，所谓性行为，是指男女之间以生殖为目的所进行的行为。其实，男女之间的性交行为常常并不是为了生育，比如男女私通就不是为了要生育一个孩子，而更多的是为了得到性愉悦和满足。在现实生活中，由于人们发泄性欲的途径和方式不一样，性行为的表现形式也就大不相同，有男女两性性交的，也有独自抚弄自己的生殖器的；有与玩具甚至苹果、萝卜交接的，也有与动物交媾的；有奸淫尸体的，也有同性相爱的；有口淫的，也有鸡奸的；等等，等等。所以，要给“性行为”下一个定义是很不容易的。

从上述种种表现的形式来看，我们不能简单地把性行为理解为男女之间的床上游戏。对于色情受虐狂来说，性的满足是通过肉体上的痛楚和激动获得的。同性之间的性行为对当事人双方来说，其意义是不言而喻的。至于口淫、鸡奸、异装癖等，对于行为人来说是有意义的。其行为目的是为了发泄，最终得到愉悦和满足。所以，我们可以这样说，所有这些行为，就象它们本身那样简单，不过是为了得到快乐的感受。因此，我们可以这样对性行为下定义，凡是旨在获得性满足的行为，都是性行为。很显然，这里的“性行为”是包括异性之间阴茎和阴道的性交行为在内的。

的，但并非仅指性交。

## 二、性行为的种类

人们习惯于把性行为进行分类。按照参加性行为人数的多寡，把性行为划分为单个人的性行为和社会的性行为。所谓单个人的性行为，是指单个人自我进行的抚慰行为。所谓社会的性行为，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参加的性行为。社会的性行为，又可分为异性的性行为（男性和女性）和同性的性行为（男性与男性，或女性和女性）。就手淫来说，自我手淫属单个人的性行为，相互手淫则属社会的性行为。

人们传统地把性行为分为正常（或自然）和变态两大类。其实，应把哪些行为归为正常的，把哪些行为列入变态的，由于个人所处的文化背景、风俗习惯、掌握的知识等等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看法。比如，有的人认为手淫是自然的、正常的，有人却认为是邪恶的；有的人认为同性恋是正常的，有的人则认为是变态的。

根据传统的观点，所谓正常的性行为，是指成熟的异性之间以阴茎和阴道交接为主体的行为。而性变态是指性对象或满足性欲的方式异于常态。凡性活动不是指向异性，不采取阴茎和阴道交接的方式或情节荒唐，则属于性变态。这样的区分标准，主要是因为人类一向以生殖为性行为的价值取向，而要生殖又必须是阴茎和阴道的交合。所以，只有阴茎与阴道交接才是自然的、正常的，否则，就是违反自然的、变态的。

然而，随着科学技术的高度发展，试管婴儿的出现，人类生殖不再一定要求男女双方性器官的交合。如此一来，传统的认定性行为变态与否的标准也不宜继续适用。为此，就曾有人提出，只要是满足性欲的行为，都是可以理解和接受的，<sup>④</sup>完全没有必要对性行为作出正常与变态之区分。

在我们看来，凡是性对象不是同类有生命的异性，且不采取

阴茎与阴道交接的方式的行为，或者虽然是两性间的性交行为，但情节荒唐的（如施虐淫和受虐淫），都是变态的性行为（或曰性变态）。下面将要叙述的种种性行为，我们认为除强奸、通奸和乱伦不宜划入变态的性行为以外，绝大多数属于性变态行为。

1. 强奸、通奸和乱伦。男女之间的性交是最普遍的，也是最能为人所了解的性行为。强奸、通奸和乱伦就是以性交为主要内容的行为。所谓强奸，是指违背妇女意志而强行与之进行性交的行为。所谓通奸，是指双方或一方有配偶的男女之间自愿发生的性交行为。所谓乱伦，又称血亲相奸，是指在有亲属关系之间发生的性交行为，比如父女之间、母子之间、兄妹之间等等。由于后面将设专章对强奸、通奸和乱伦进行讨论，所以在这里就不再多费笔墨了。

2. 手淫。手淫是指以手为工具在本人的性器官上取得性的兴奋或性的满足的行为。在高等动物里，如果动物是处于驯养或隔离的情况时，就会发生各种方式的孤独而自动兴奋的行为。雌性和雄性一样，雄的多半将阳部在腹部作一种往返动荡的活动，雌的则往往把阴部就着身外的什么物进行摩擦，这种行为，就是野生动物自我满足的性行为。人类的手淫，据各国社会学家及性学家等的调查，在青年人里占80%——97%。这主要是因为，随着性机能的成熟，在青年这一阶段，人的性能量最高，性欲最强，又往往几乎没有结婚，即是说还没有得到能够合法地满足性的欲求的对象。青年人如同失业者一样，以各种方式寻求早日“就业”，寻求能够得到某种性满足的机会。当然，他们多数都由于社会和文化的压力，而采取各种代偿行动，其中最为普遍、简便而安全的方法就是手淫。

手淫时，大多数手淫者是自己单独进行的，但也有不少手淫者或两厢情愿地互相手淫，或强迫他人对自己手淫。在同性恋者之间，这种两厢情愿的手淫是非常普遍的。在这里，应该附带谈一

谈“指奸”与手淫的关系问题。所谓指奸，是指用手指插入女性阴道以引起性兴奋或获得性满足的行为。这种行为如果是行为人违背对方的意愿而进行的，则应称之为“指奸”；如果是两厢情愿或者是强迫他人对己进行的，则应属于手淫的范围。

手淫大多是在极其秘密的情况下进行的，手淫者也害怕他人知晓，因为他或她总是错误地认为只有自己一个人有这种丑恶的行为。但是也有不少手淫者却避人地进行手淫，无论是秘密手淫，还是公然进行手淫，都是对人的身体危害极大的性变态。因此，公众舆论及法律对这种行为就不得不进行谴责和制裁了。

3. 口淫和鸡奸。所谓口淫，是指用嘴吮、吸、舔性器官或肛门的行为。如果针对的是男性性器官，就称“吮阳”；如果针对的是女性性器官，就称“舔阴”；如果针对的是肛门，就称“吻肛”。所有这些行为，可以是自己施加于人，也可以是他人施加于己。只要是通过这种行为以获得性兴奋或性满足的，都可称为“口淫”。口淫既可以是双方自愿的，也可以是一方被迫的。无论是双方自愿的，还是被迫的，都是不允许的。

通常，吮阳、舔阴、吻肛等行为是结合在一起的，而且有些口淫者对未成年人施加这种行为。如果使用暴力、胁迫或者是针对未成年人实施的口淫行为，则应认为是一种严重猥亵型的犯罪行为。

所谓鸡奸，是指男子的性器官与男人或女人的肛门交接以满足性欲的行为。这种行为既可以是双方自愿而发生，也可以是一方被迫屈从；既可以发生在男性同性恋者之间，也可以发生在夫妻之间。如果是一方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而强行鸡奸，则是一种犯罪行为。关于鸡奸，后面设有专章论述，在此不再赘述。

4. 裸露癖。裸露癖是指男子公开向他人（主要是妇女或少年儿童）显露其生殖器或裸露其整个身体的行为。这种行为在现

实生活中是最常见的。这种性行为，绝大部分是男子所为，而在女性中一般很少发现。男性裸露癖者常常到处游逛，寻找机会，向女性或小孩显露其阴茎。一般说来，裸露癖者只需把性器官暴露一下，从而得到对方情绪上的一些反应，他就觉得心满意足了。就大多数例子说，他对面前的女子并没有什么要求，也不开口，并不图谋和女性接触，而是从面前女子的反应中得到性的满足。只要他觉察到或者自己以为面前女子的反应是因为自己的行为，他的愿望就算完全达到了。

由于裸露癖者和裸露行为所指向的对象是他人（主要是妇女和少年儿童），因此，各国法律往往把那种故意公开的裸露行为规定为犯罪予以制裁。

5. 窥淫癖。窥淫癖是指观看他人的裸体、性器官或性交的行为。这种行为也是较为常见的。那种偷看妇女洗澡、换衣、大小便等等的行为，即便是在高等学府也常有发生。

在大多数情况下，窥淫癖者的偷看行为是很隐蔽的，他们害怕他人发觉。因此，这种偷看行为对被窥者本人来说，其实际危害并不大。但是，也不能完全排除个别窥淫者会成为严重的犯罪人。有个青年农民，经常在大白天蹲在女厕所的粪塘里，通过平静的粪水的反射，观看女人的生殖器。而且，他还常常用一小木棍去捅妇女的阴部，有好几个妇女的阴部被戳得鲜血直流，闹得当地妇女人心惶惶。后来，这个青年被法院以流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6. 挤淫。又称摩擦淫，是指在公共汽车、地铁、商店等人多拥挤的地方，用生殖器或身体的其他部位挤擦他人的生殖器、大腿、臀部或乳房的行为。挤淫者通过挤擦他人得到性的满足。

挤淫者大多是非暴力型的，他们只满足于偷偷地与被害人身体的某些部位的隔衣接触。比如，在初夏的一个晚上，某甲酒后去商场排队买东西，站在一妇女身后，拥挤中某甲隔着衣裤用生殖

器顶擦该妇女的臀部，直至达到性欲的最高潮——排精。后被公安人员发现而抓获。某甲显然是一個挤压者，其挤压行为是违法犯罪的，但因情节显著轻微，被予以行政处分。但也有些挤压者发展为侵略型的，常常对被害人施加强制猥亵行为，尽管不图谋与被害人性交，但也是一种犯罪行为，应受到法律的制裁。

7. 恋物癖。恋物癖是指以物品或人体的某一部分作为性活动的对象的行为。这些物品主要是异性的鞋、袜、内衣、乳罩、手帕、卫生巾等等。由于恋物癖者的性意向是指向异性的物品等，而这些东西又恰恰是自己所不具备的，因此，为了满足自己的欲望，他们常常偷盗异性的衣物。男性恋物癖者因偷盗女性的内衣、乳罩之类被人抓住的事情是屡见不鲜的。

8. 兽奸。兽奸是指人和动物交媾的方式来满足自己的性欲的行为。一般说来，兽奸者所奸淫的动物大多数为自己所养，与动物交合也出于己之所愿。所以，很难断言其行为的危害有多大。但是，对那种在公共场所与动物交媾或者强迫他人与动物交合的行为，则应视为一种严重的强制猥亵犯罪行为。

9. 异装癖。异装癖是指为了获得性的满足而穿着异性服装的行为。这种人通常也会偷异性的衣服鞋袜。绝大多数异装癖者不会因异装行为而违反法律，触犯法律的犯罪行为，多半是因为偷窃异性衣物而构成盗窃罪。

10. 异性癖。异性癖是与异装癖相对的一种行为。异装癖者也穿着异性的服装，但其心理状态的性质不同于异装癖者，比如男异装癖者穿女人的衣服，是意识到自己本来是个男的，他们以穿着女人的衣服求得性的满足。而有一种异性癖的男人总觉得自已本来是个女人，所以要穿女人的衣服。他们这种心理十分顽固，甚至要求作外科改性手术。

11. 奸尸。奸尸是指与人的尸体进行性交的行为。这种行为是男性所为，大多数是医学院的学生、殡仪工人、医院太平间的